

## 102 學年度大葉大學校園地景命名導覽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配合「語文與應用」教學單元習作，辦理校園「校園地景導覽」比賽，以落實「語文與應用」習作內容，並從比賽過程中，提升學生對校園環境的關注度，激發關愛學校人、事、物的情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報名日期/地點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

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

四、評審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9 日(五)評審

五、獎項：第一名獎金：5,500 元，第二名：4,500 元，第三名：3,500 元  
第四名：2,500 元，第五名：1,500 元，佳作若干名：500 元。

**註：以上各任一獎項得從缺。**

六、評分項目比例：文字敘述 40%、圖片表現 25%、景點名稱：20%、創意 15%

七、參賽作品須知：

(一) 本比賽「地景」限大葉校園內的實體建築或校景，同學常聚集或雖不見人潮聚集，但可步行到達之景點。

(二) 一份作品限一個地景，內涵為地景命名(當作比賽的作品名稱)、景點介紹的文字及圖面(手繪圖亦可，但需符合實景)。

(三) 作品以參賽者親自拍攝的相片加以文字說明，呈現於 A4 紙送件，其規格為 A4 大小，文字大小為 12 號字，**並需以 2 張不同角度之校景照片呈現(50%)。**

(四) 作品必需加上文字說明，說明字數限於 50~150 字，若僅具圖片而無文字說明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、作品紙本、電子檔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群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02 學年度大葉校園地景命名導覽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系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home : 手機 :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

作品編號：